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14/2

###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施哲宏先生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趙嘉麗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Calf Company Limited

合規董事  
梁衍華先生

獅子山學會

營運總監  
白仲祺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理事  
藺常念先生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香港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  
Philip TY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02/14-15 —— 2015年7月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7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1231/14-15(01) —— 有關2015年7月  
號文件 7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31/14-15(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5年7月7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231/14-15(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5年8月  
19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31/14-15(04) —— 政府當局就助  
號文件 理法律顧問  
2015年8月19日  
函件的覆函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231/14-15(0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231/14-15(06)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3)755/14-15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案編號：LM to SF&C/1/2/11/4/1C(201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4/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53/14-15(01) 號文件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披露事項

3. 張華峰議員表示，他是香港證券學會榮譽會長。

##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聽取4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團體代表對於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索取資料，以便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建議(下稱"擬議機制")表達不同意見。主要的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a) 一個團體代表(即另類投資管理協會)表示支持擬議機制，因為此機制——

(i) 容許證監會更貼近國際標準(如《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所載的"有關合作的一般原則")，以及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互惠監管合作安排，並向他們取得受證監會規管實體的資料，從而促使證監會執行監管職能，並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ii) 讓持牌法團能進入本來可能被拒於門外的海外市場；及

(iii) 將防止要求提供過量資料的現有及新增保障措施合併，包括規定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提供書面陳述，表明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要求的資料。

(b) 其他團體代表則基於下列原因質疑或反對擬議機制——

(i) 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因執法以外的目的而交換資料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而且有關資料或被誤用作執法目的；

(ii) 賦權證監會為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向持牌法團索取新

資料，會增加持牌法團遵從規定的成本及負擔；及

- (iii) 未能確定證監會可否及如何確保提出請求的規管者(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及中國)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協助請求，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 (a) 解釋證監會如何確保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經擬議機制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尤其是倘若有關規管者(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保密責任(如資料與國家機密有關)為由，拒絕提供若干要求的資料；
- (b) 說明擬議機制推行與否對投資者保障、持牌法團的運作及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等各方面，會造成甚麼正面及負面影響(如有的話)；
- (c) 以對照表說明歐盟成員國(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及英國)比較)有否推行相若機制，以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在對等基礎上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 (d) 提供資料以比較各個法律框架，容許當局可根據擬議機制及該等與(i)稅務事宜及(ii)在所屬地方法例的相互法律協助(如移交逃犯)相關的制度，審批／簽訂有關的資料交換協定；並回應一名委員關注到，證監會與海外規管者簽訂的監管資料交換諒解備忘錄若無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擬議機制會不夠嚴謹；及
- (e)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1)127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告知議員，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1月9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106 - 000124	主席	2015年7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02/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25 - 0004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7 - 001207	Calf Company Limited (下稱"CCL")	陳述意見	
001208 - 001622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01623 - 001809	香港證券學會	陳述意見	
001810 - 002326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253/14-15(01)號文件]	
002327 - 00270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CCL 獅子山學會	單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證券業的擬議監管協助機制(下稱"擬議機制")在本港推行與否有何正面及負面影響表達意見。  CCL關注到——  (a) 倘擬議機制沒有受到足夠制衡，交換資料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  (b) 未能確定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規管者有否採取相若機制，以便在對等基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礎上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及</p> <p>(c) 證監會向海外規管者提供該規管者所要求的資料的決定，並無覆核或上訴機制。</p> <p>獅子山學會質疑推行擬議機制以促使持牌法團能進入海外市場的好處，因其認為大部分持牌法團經已設立海外辦事處或已開拓海外市場。</p>	
002709 – 00481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p>張議員作出利益披露</p> <p>張議員詢問 ——</p> <p>(a) 擬議機制會否只影響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設有實體辦事處的持牌法團；</p> <p>(b)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根據滬港通簽訂的優化諒解備忘錄會否包含監管協助機制；及</p> <p>(c) 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會否獲證監會告知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的相關監管協助請求。</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機制只適用於(i)同時受證監會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的香港持牌法團；或(ii)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是受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p> <p>(b) 證監會只可在指明情況下提供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監管協助，例如有關協助會令有關規管者得以確定其所施行的證券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從，或評定有關的法團是否構成風險而可能影響該司法管轄區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倘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要求的資料與海外稅務事宜相關，證監會將無法提供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根據滬港通簽訂的優化諒解備忘錄是為了在互聯互通機制實施後，加強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的跨境執法合作，並不屬於提供監管協助的擬議機制範圍內；</p> <p>(d) 監管合作並非取決於涉嫌不當行為，而涉及的資料交換並非擬用於執法目的或法律程序；</p> <p>(e)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to SF&amp;C/1/2/11/4/1C(2015))第3至7段所述的保障，將適用於條例草案所預期與監管協助相關的所有監管諒解備忘錄及議定書，以防出現要求提供過量資料的情況，及防止轉披露資料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料；及</p> <p>(f) 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索取資料時，會在向持牌法團發出的通知書上援引證監會行使權力以取得資料所憑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關條文，即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否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監管或執法協助請求有關。</p>	
004813 – 01025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機制交換資料的範圍可能很寬鬆，因為符合範圍與否取決於證監會在考慮監管協助請求方面有多嚴謹。他要求當局澄清——</p> <p>(a) 就擬議機制而言的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定義，以及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是否單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p> <p>(b) 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的監管資料是否僅限於證監會本身已經管有的資料；及</p> <p>(c) 防止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取得過量資料(即打探性質的請求)的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3條已界定"有連繫法團"的定義，以包含控權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屬於相同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個人如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則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p> <p>(b) 如證監會在收到請求時，已管有對方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3)(g)(i)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披露有關資料，而擬議機制可進一步讓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索取證監會尚未管有的新資料；及</p> <p>(c) 根據擬議機制可交換資料的範圍狹窄，且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受證監會監管的受規管活動。證監會亦必須信納，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必須取得其要求的資料，才能執行其監管職能。</p>	
010251 – 0118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 ——</p> <p>(a) 擬議機制推行與否對投資者保障、持牌法團的運作及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等各方面，會造成甚麼正面及負面影響(如有的話)；及</p> <p>(b) 歐盟成員國有否推行相若機制，以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在對等基礎上向海外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證監會獲得賦權，以符合國際基準的方式就監管事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便能與這些規管</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b)及6(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簽訂互惠監管合作安排，並取得受規管實體的資料，這是十分重要的。此外，鑒於香港的開放式市場架構，以及不少香港持牌法團均隸屬於國際金融集團，而這些國際金融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可能對該等持牌法團以至香港整體金融穩定有重大影響，證監會應執行其監管職能；</p> <p>(b) 擬議機制促使持牌法團能進入本來可能被拒於門外的若干海外市場，藉此促進市場發展；及</p> <p>(c) 證監會的行事必須在所獲賦予的法律權力的範圍之內。證監會的決定(包括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資料的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除了證監會董事局會作出監察以外，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對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出覆檢。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發表報告，供公眾查閱。</p> <p>應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以比較擬議機制及該等與(a)稅務事宜及(b)相互法律協助(如移交逃犯)相關的制度下有關交換資料協定的法律框架。</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d)段)</p>
011809 - 01212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7月7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31/14-15(02)號文件]</p>	
012126 - 01364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議員詢問，證監會如何確保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經擬議機制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尤其是倘若有關規管者(如中國證監會)以履行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保密責任(如資料與國家機密有關)為由，拒絕提供若干要求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機制容許證監會酌情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並非一項強制性責任。《證券及期貨條</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訂明，證監會在考慮是否提供監管協助時須顧及互惠原則等因素；及</p> <p>(b) 除非證監會已與某個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相關的諒解備忘錄或同等的議定書，否則通常不會行使權力向該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p>	
013641 – 01432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詢問，如(a)持牌法團拒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及(b)海外規管者違反其在監管諒解備忘錄所作出的承諾，會分別有何罰則制度。</p> <p>證監會表示 ——</p> <p>(a) 持牌法團如認為有合法理由不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監管協助請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可作出回應供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證監會如認為該理由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合理辯解"，便不會進一步尋求取得該等資料以滿足該請求；及</p> <p>(b) 就證券市場監管而言，國際規管者只會與其他規管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如規管者違反承諾或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其國際聲譽會受到嚴重損害，並將影響日後與其他規管者的合作。</p>	
014330 – 01585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及梁議員關注到，與就稅務事宜交換資料的制度或相互法律協助的制度相比，假如相關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無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則擬議機制便不夠嚴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證券業在國際上的慣常做法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監管合作協議，有關協議與就稅務事宜交換資料或相互法律協助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作不同的考慮；</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6(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擬議機制，證監會會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作出書面承諾，表明只會將要求索取的資料用於確定監管事宜，並且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除非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已另作請求，而證監會又已同意提供該等資料，方作別論；及</p> <p>(c) 證監會通常會於其網站登載已簽署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文本，以提高擬議機制的運作情況的透明度。</p> <p>主席建議證監會考慮定期(如在證監會的年報)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交換監管資料的工作，例如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署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數目、交換資料的範圍，以及有否違反在諒解備忘錄所作出的承諾的情況等。</p> <p>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857 - 01595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9日